

# 108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之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與年收入

## 分布之交叉分析

### 一、前言：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達 71 萬 4,754 件，新契約達 6 萬 7,116 件，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與年收入分布，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

### 二、性別分佈：

在整體有效契約中（71 萬 4,754 件），被保險人為男性者占 45.47%、被保險人為女性者占 54.53%（圖 1），顯示女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之需求略高於男性，此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相對重視長期照顧需求之規劃有關。若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為自己投保）（共 54 萬 4,915 件）為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則此一比率將變為 39.34%、60.66%（圖 2），可進一步佐證前述關於女性相對重視長期看護需求之規劃之推論。

圖1-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  
（截至108年12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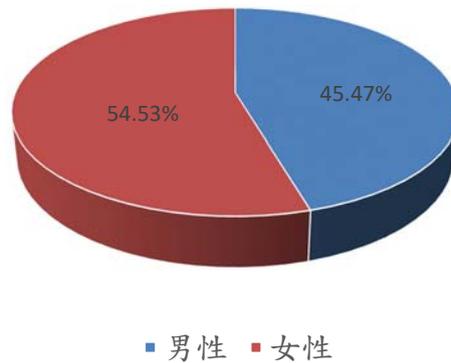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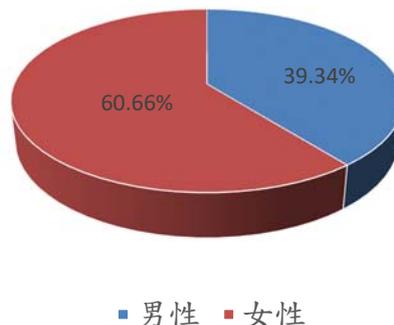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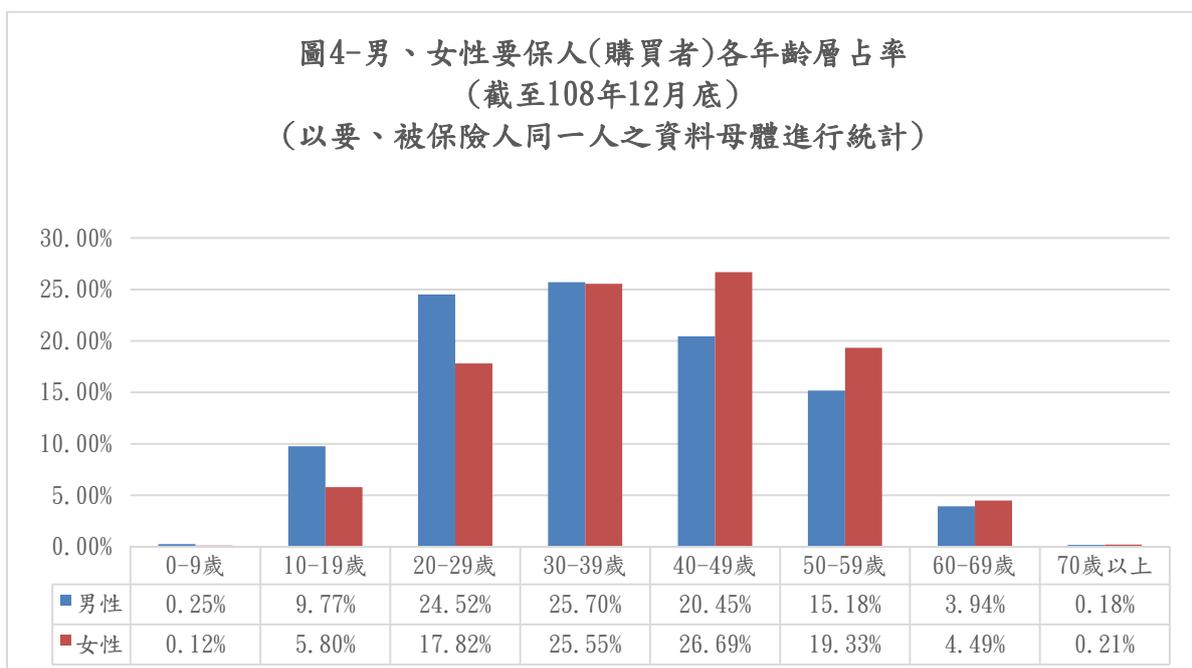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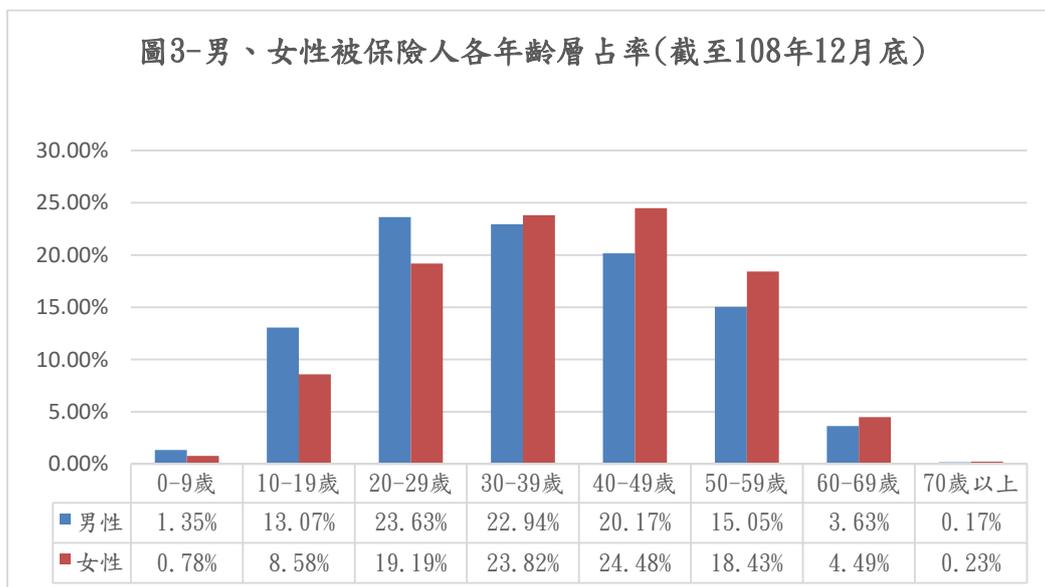
圖2-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  
（截至108年12月底）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 三、年齡分佈：

近一步瞭解年齡對於長期照顧保險需求之影響，可以發現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在**20歲到39歲**這個族群，占男性總被保險人數的**46.57%**；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在**30歲到49歲**這個族群，占女性總被保險人數的**48.30%**（圖3）。此可能與年齡漸長，經濟狀況穩定後，也逐漸重視健康問題與未來長期照顧之需求有關，此一比率並在**60歲**之後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可能是（1）該年齡投保保費過高；（2）年齡過高或體況變差而無法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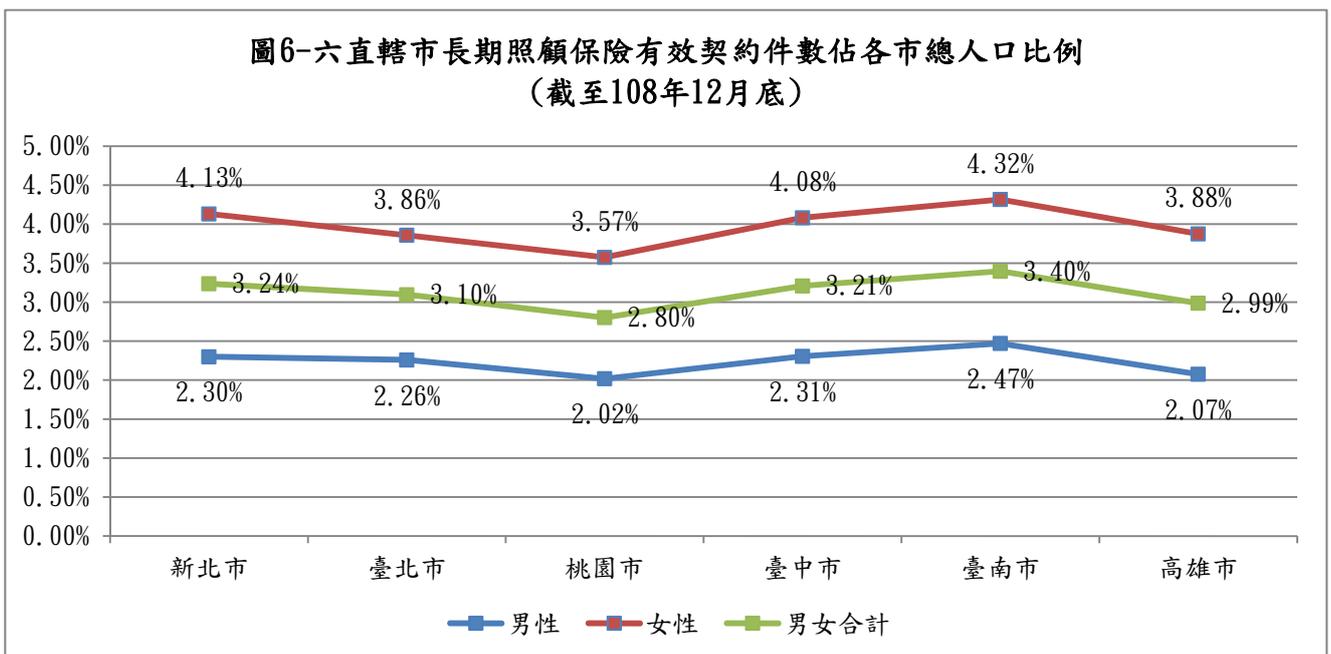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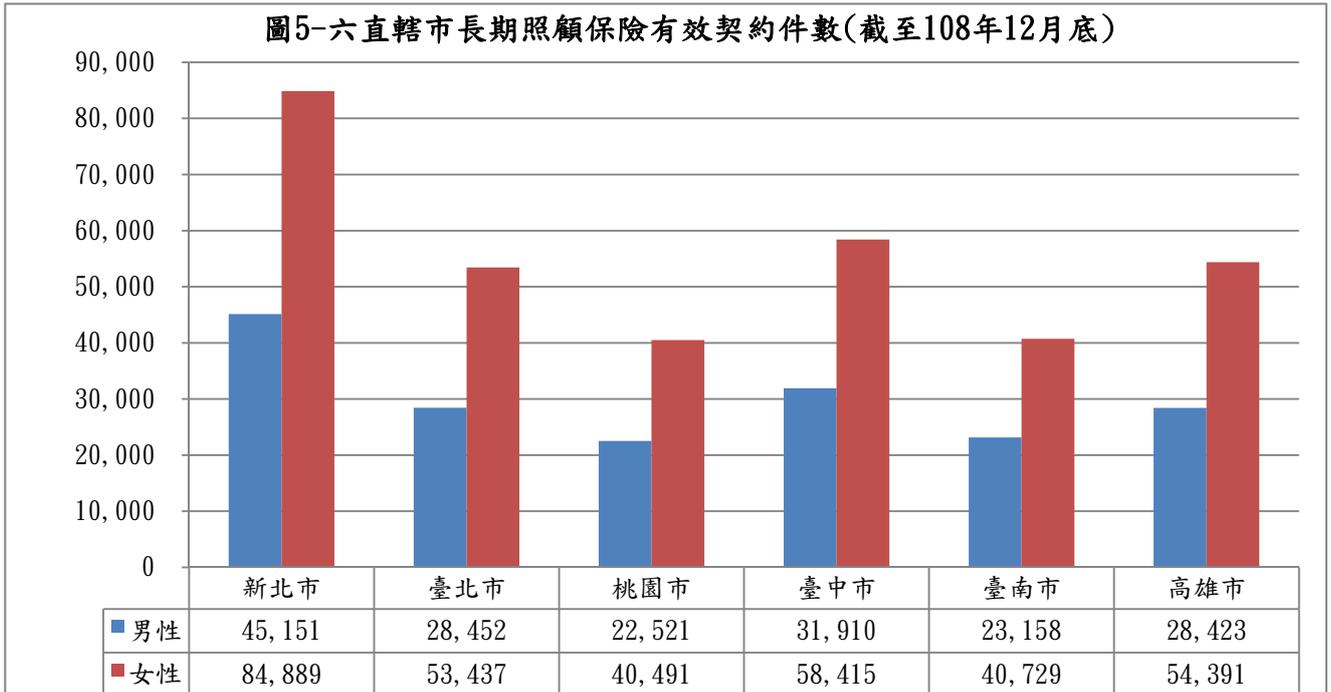
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資料母體進行分析（圖4），其中男性購買主力仍是集中在**20歲到39歲**這個年齡層而女性購買主力亦是集中在**30歲到49歲**這個年齡層。另比較圖3與圖4中男性之各年齡層占率之差異，可發現除**10歲到19歲**這個年齡層的差異值高達**3.3%**，其他年齡層的差異並不明顯；而比較圖3與圖4中女性之各年齡層占率之差異，亦是以**10歲到19歲**這個年齡層的差異值最大，高達**2.78%**。主要原因係19歲以下的被保險人多半都是由父母擔任要保人投保的。



#### 四、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佈：

以全台灣總人口數為分母，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分子，則男、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 2.15% 與 3.89%，而整體投保率為 3.03%。

再以要保人通訊地址所在地為分類標準，現行 6 直轄市與 16 縣市中，6 直轄市部分（圖 5），新北市男、女人口數居 6 直轄市人口數之首，其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亦為最多，分別為 45,151 件與 84,889 件；惟若以投保率觀之，則男、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則為臺南市，比率分別是 2.47% 與 4.32%（圖 6）；若再將男、女性合計，投保率最高亦為臺南市，比率為 3.40%。



至於 16 縣市部分（圖 7），彰化縣男、女人口數居 16 縣市人口數之首，其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亦為最多，分別為 15,573 件與 27,518 件；惟若以投保率觀之，則男、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則為宜蘭縣，比率分別是 3.28%與 6.40%（圖 8），男女性合計之投保率亦以宜蘭縣最高，比率為 4.82%。

圖7-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截至108年12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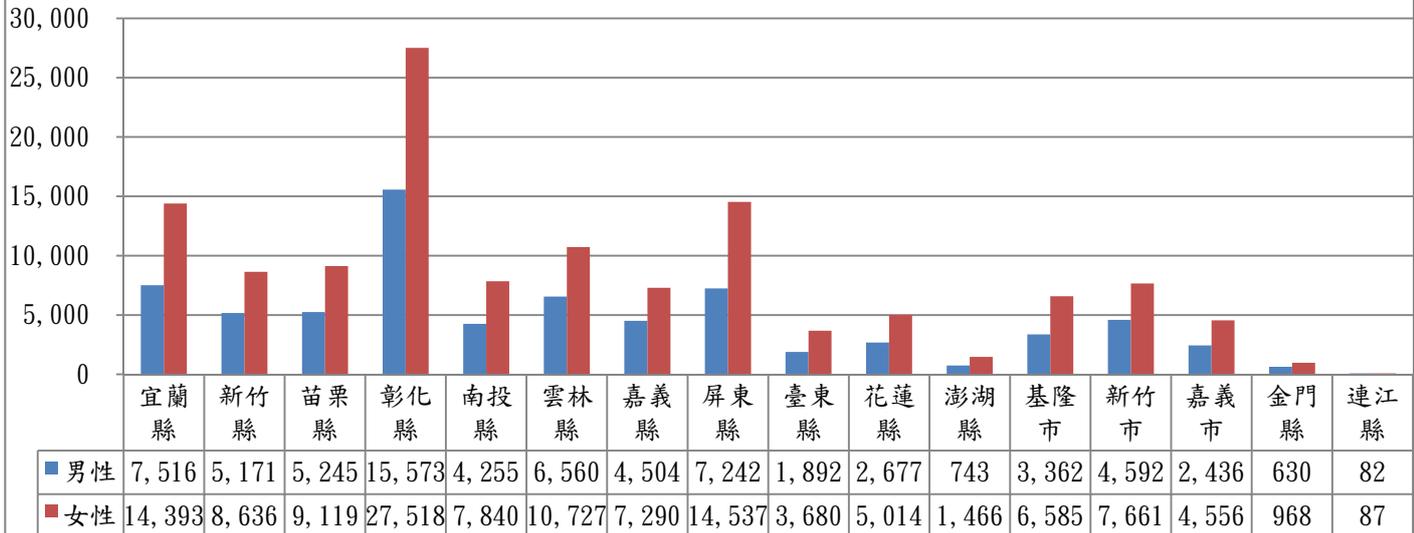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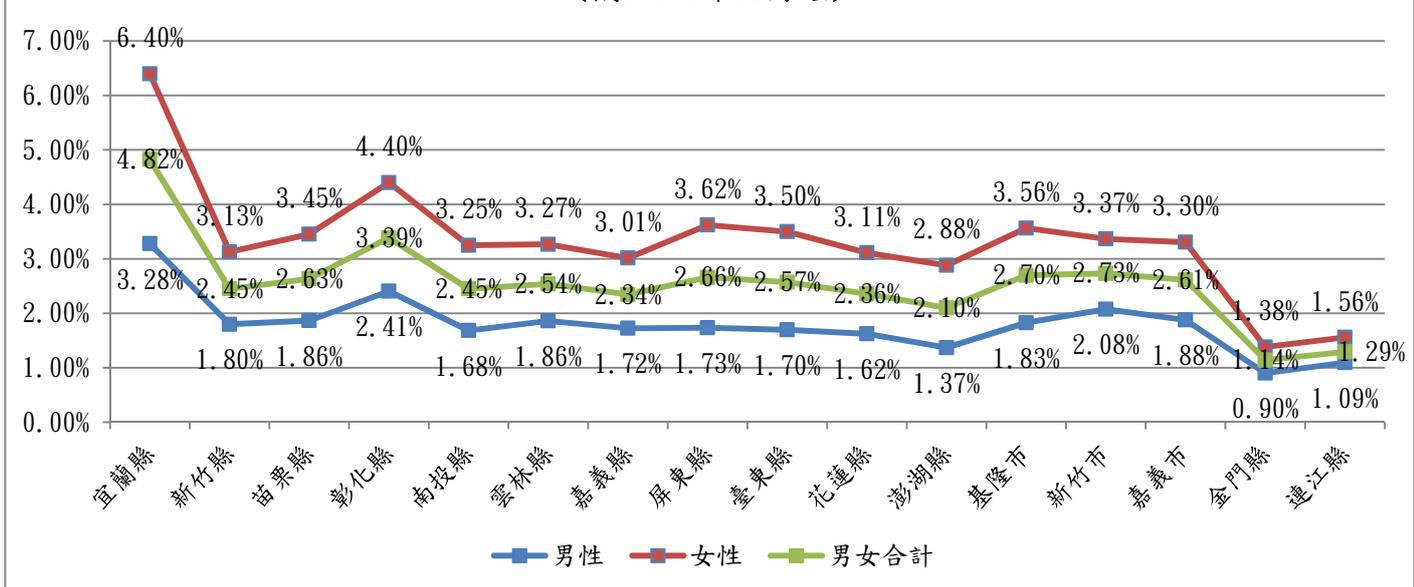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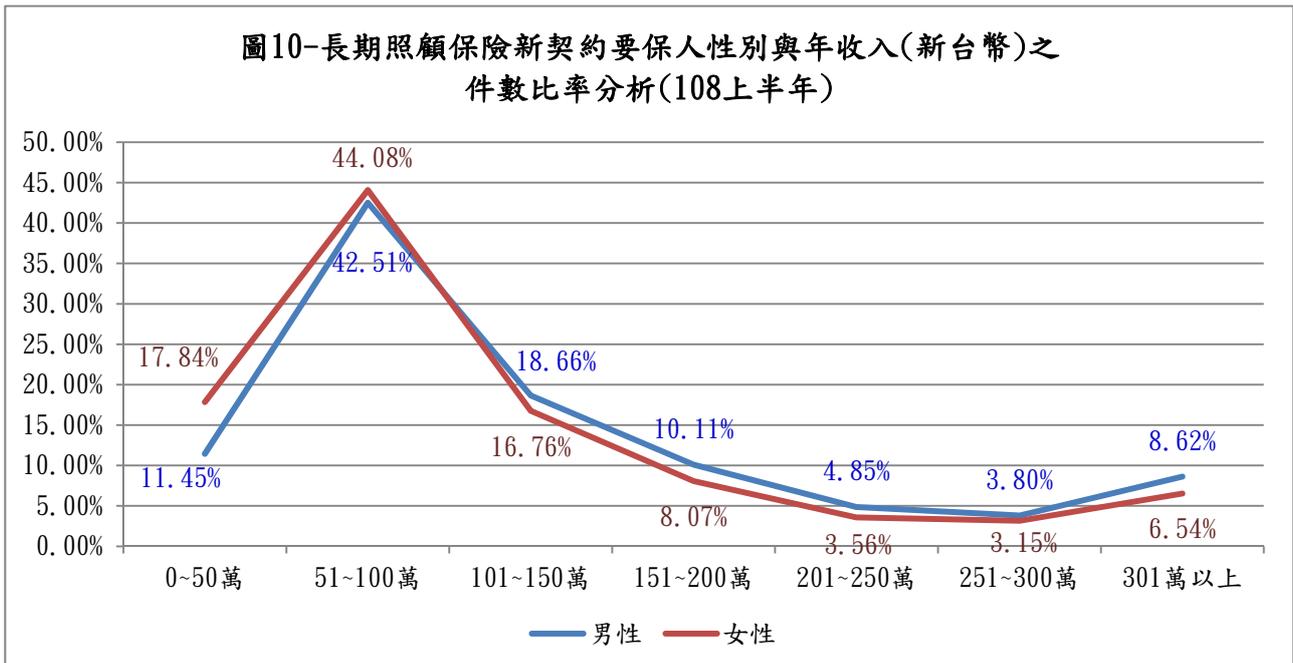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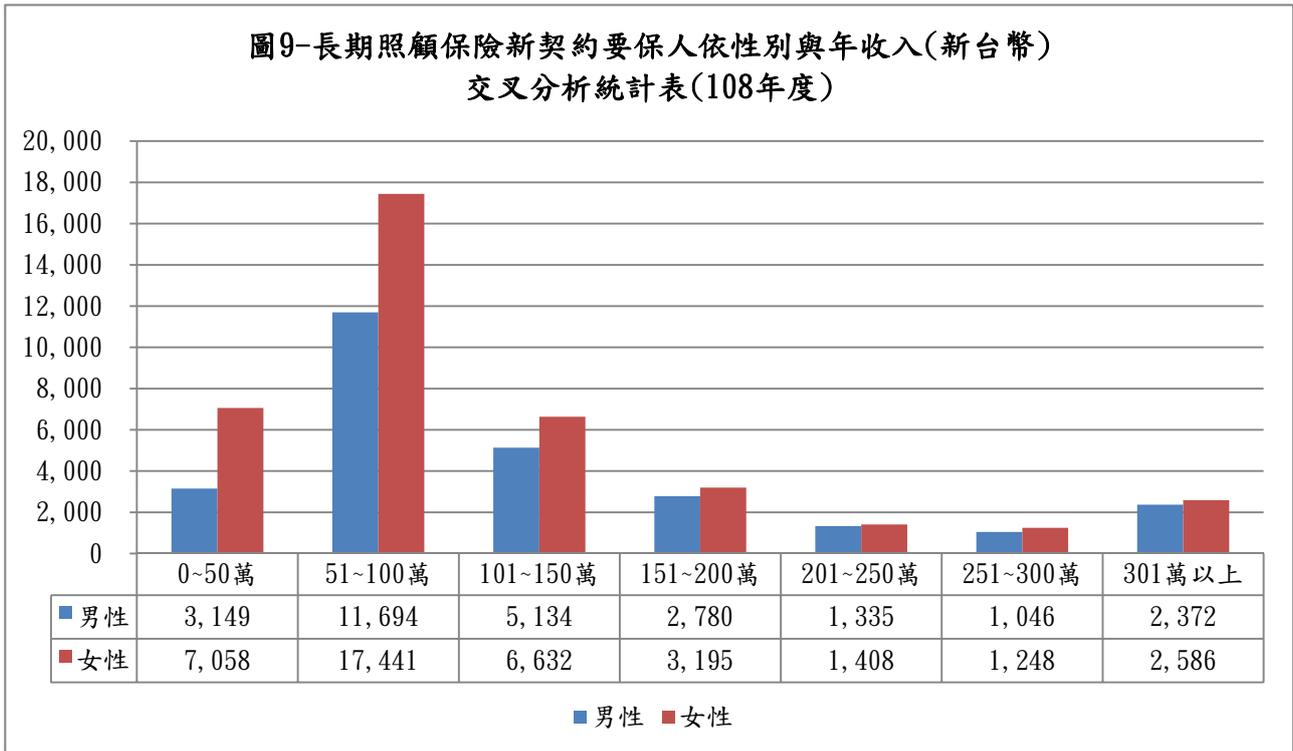


圖8-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佔各縣市人口比例(截至108年12月底)



### 五、要保人年收入分佈：

108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中男性要保人和女性要保人的件數分別 27,510 件和 39,568 件，女性件數較男性件數高。若以要保人年收入之資料母體進行分析(圖 9)，要保人年收入在 51~100 萬的男、女性新契約件數為 7 個收入區間之首，分別為 11,694 件與 17,441 件。若對 108 年度新契約中男性要保人的年收入區間進行件數比率分析和女性要保人的年收入區間進行件數比率分析(圖 10)，年收入 51~100 萬之男、女性要保人件數比率為最高，分別為 42.51%與 44.08%，且當年收入超過 100 萬時，女性要保人之件數比率略低於男性要保人之件數比率。



若以前三年(106~108年)為母體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各年度整體新契約件數分別為3萬7,686件、8萬2,144件與6萬7,078件。

此三年(106~108年)的男性新契約件數分別為1萬6,793件、3萬5,506件與2萬7,510件。若對男性要保人年度與年收入交叉分析(圖11)，三個年度的件數主要集中在51-100萬的年收入區間，分別是6,569件、15,128件與11,694件，其中107年度之男性新契約件數為三個年度中最高。以男性要保人在各年收入區間下進行各年度之新契約件數比率分析(圖12)，三個年度均以51-100萬的年收入區間的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圖11-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依年度與年收入交叉分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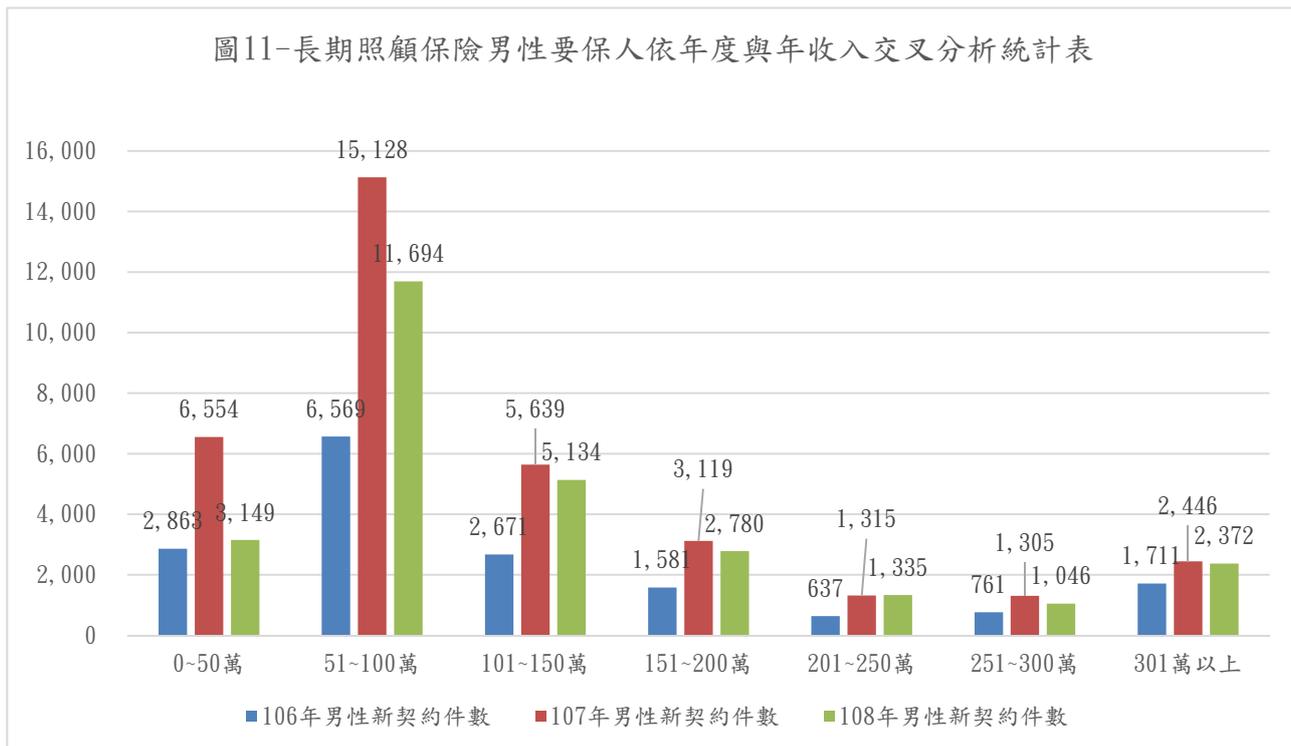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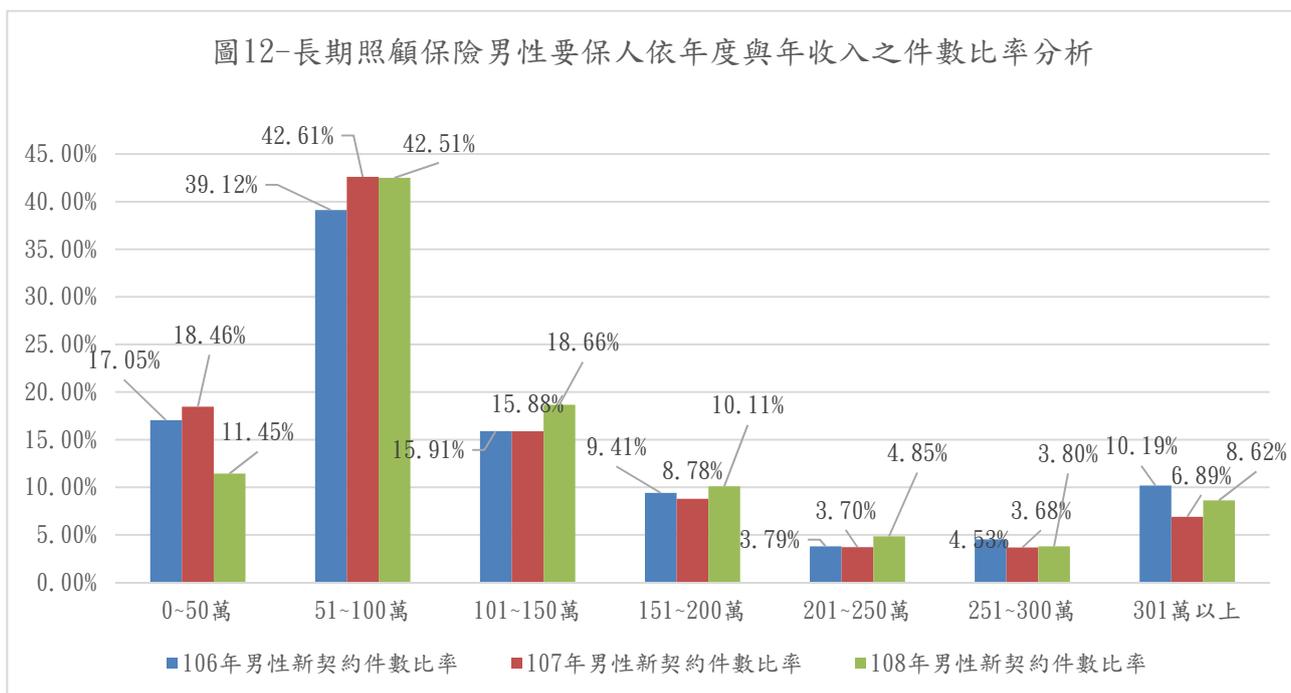


圖12-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依年度與年收入之件數比率分析



而此三年(106~108年)的女性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2 萬 0,893 件、4 萬 6,638 件與 3 萬 9,568 件。若對女性要保人年度與年收入交叉分析(圖 13)，三個年度的件數主要集中在 51-100 萬的年收入區間，分別是 8,622 件、20,039 件與 17,441 件，其中 107 年度之女性新契約件數為三個年度中最高。以女性要保人在各年收入區間下進行各年度之新契約件數比率分析(圖 14)，三個年度均以 51-100 萬的年收入區間的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圖13-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依年度與年收入交叉分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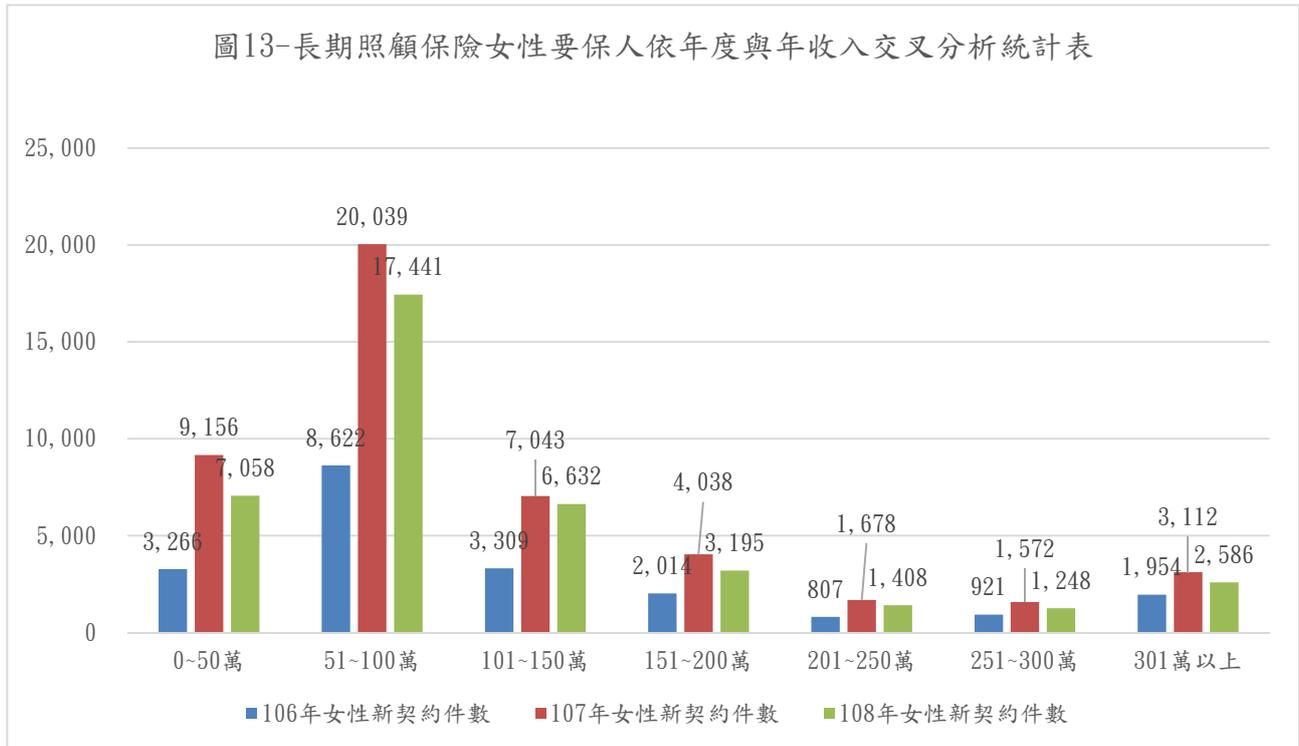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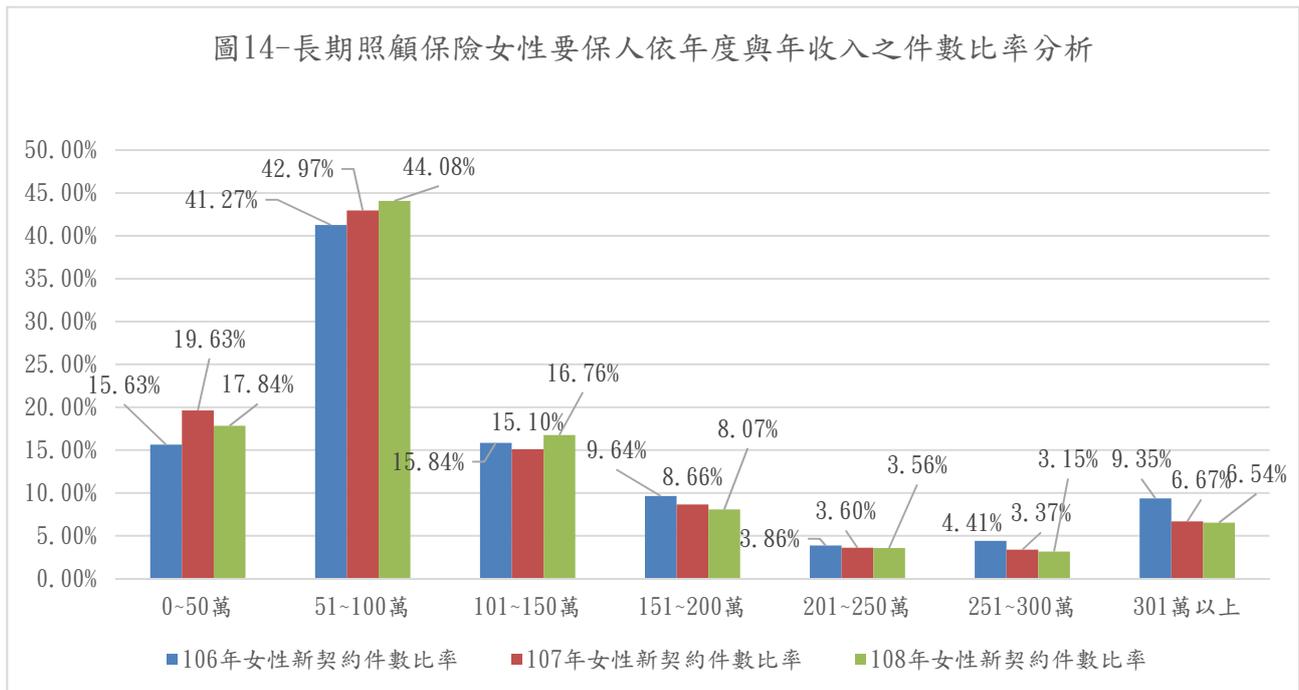


圖14-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依年度與年收入之件數比率分析



## 六、結論：

1. 女性消費者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險的規劃，未來推廣及宣導此類保險商品時，除了在既有的基礎進行全面性的推廣及宣導外，可進一步思考如何提升男性消費者對於長期照顧保險的認識，進而提升其投保意願。
2. 針對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底的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資料顯示，六直轄市的長期照顧保險的男性要保人占各市總人口比率均大於 2%，考慮一般而言非六直轄市的地區可享有的社會扶助及資源較六直轄市的地區少，因此針對長期照顧保險的男性要保人占各縣市總人口比率小於 2% 的非六直轄市地區的男性居民應強化推廣及宣導此類保險商品以補足在資源不均的條件下造成的個人保障之缺口。